

附件 6 重要議題及法定重要教育工作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編號	特色課程主題 或 教育議題名稱	所屬領域	實施時段	實施對象	節數來源	節數	簡要說明：含教材（自編或改編等）、教法、教學資源、配合專案……等	負責教師	備註
1	環境教育 (每學年至 少 4 小時)	健體 領域、自然 領域	上、 下學期	七至九 年級	健體 領域、 自然 領域	4	教材:自編 融入上課單元討論環境議 題,及永續發展 淨山淨灘活動	健體 、 自然 教師	4 小時 (6 節課) 含辦 理相 關活 動時 間
2	性別平等教育 (每學期 至少 4 小時)	綜合 領域、語 文領域	上、 下學期	七至九 年級	綜合 領域、 語文 領域	8	1. 教材:自編 2. 融入上課單元, 課文內 容, 人物情感 3. 由年級教師規劃, 透過 課程融入性別平等教育 進行教學	綜合 、 語文 教師	
3	性侵害犯罪 防治課程 (每學年至 少 4 小時)	綜合 領域、社 會領域、彈 性課程	上、 下學期	七至九 年級	綜合 領域、 社會 領域、 彈性 課程	8	1. 教材來源: 衛福部保護 服務司宣導影片清單 2. 教法: 宣導活動、相關 領域融入教學、體驗及 省思活動。 3. 教學資源: 相關影片、故事繪本 4. 辦理性侵害防治相關活 動	綜合 、 社會 教師	
4	家庭教育課 程(每學年 至少 4 小時)	親職 講座 暨家 庭教 育日、綜 合領 域	上、 下學期	七至九 年級	親職 講座 暨家 庭教 育日、 綜合 領域	8	1. 教材來源: 綜合活動課 本 2. 教法: 宣導活動、相關 領域融入教學、體驗及 省思活動。 3. 教學資源: 相關影片、故事繪本	綜合 教師	
5	家庭暴力防 治課程(每 學年至少 4 小時)	綜合 領域、社 會領域、彈 性課程	上、 下學期	七至九 年級	綜合 領域、 社會 領域、 彈性	4	1. 教材來源: 綜合活動課 本 2. 教法: 宣導活動、相關 領域融入教學、體驗及省 思活動。 3. 教學資源: 相關影片、故事繪本	綜合 、 社會 教師	

					課程			
6	全民國防教育(每學年至少4小時)	綜合領域、彈性課程	上、下學期	七至九年級	綜合領域、彈性課程	4	1.教材來源:社會領域課本 2.教法:宣導活動、相關領域融入教學、體驗及省思活動。 3.教學資源:相關影片、故事繪本	綜合、健體教師
7	法治教育(國中八年級每學年度3小時)	綜合領域、社會領域、彈性課程	上、下學期	七至九年級	綜合領域、社會領域、彈性課程	6	1.教材來源:社會領域課本 2.教法:宣導活動、相關領域融入教學、體驗及省思活動。 3.教學資源:相關影片、故事繪本	綜合、社會教師

說明：

1. 所屬領域：意即能力指標引用最多之領域。
2. 簡要說明：含教材(自編或改編等)、教法、教學資源、配合專案……等。
3. 實施對象：年級、班級或跨學年之說明。
4. 節數來源：彈性學習節數外，應對應所屬學習領域。
5. 實施時段：月份或上下學期、週次

### 相關法令：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前項所稱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應包括：
  - (1)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
  - (2)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
  - (3)兩性平等之教育。
  - (4)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 (5)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 (6)性侵害犯罪之認識。
  - (7)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 (8)性侵害防範之技巧。
  - (9)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

備註：

- (1) 第一項教育課程，學校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
- (2)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之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
3. 「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師資培育機構，將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列為必修科目或通識教育課程。(學校可規劃於彈性學習時數或正式課程以外時間(課後或寒暑假)，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4.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5. 「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前項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6. 「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前項環境教育，得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前項戶外學習應選擇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
7. 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國中法治教育應用教材安排於國中二年級實施 3 小時之融入式教學。(教育部 101 年 7 月 5 日臺國(二)字第 1010123004 號函轉法務部 101 年 6 月 8 日法資字第 10111106160 號函)